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城中区民政局文件

城中民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现将《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

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各级关于养老事业发展的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决定》（柳发〔2017〕18号）、《柳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法》（柳民发〔2020〕48号）相关规定。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等标准，制定《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由区民政局以及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社区嵌入式为老综合服务场所，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托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健康指导、法律咨询、精神慰藉等集中服务，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代办、呼叫、陪伴、救援、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等居家服务。各类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服务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第四条** 等级评定工作坚持建管并重、以评促管、量化考核、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全区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体系。根据资质、面积、设备、设施、服务、制度、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由低到高，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牌匾式样为“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AAAA及以上列为街道养老综合体。

**第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具体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下简称评定机构。

**第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等级评定：

（一）运营主体依法登记，运营场所满一年；

（二）申请等级评定年度内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以及不存在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即将被拆除或关闭等情况。

**第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区民政局发布等级评定办法及标准;

（二）申评单位根据等级评定办法及标准，填写《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报表》(一式四份，见附件2)，向区民政局提出评定申请。

（三）区民政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向评定机构提出任务安排，不符合的书面反馈意见。

（四）评定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单位等级评估，并向区民政局提交评估结果及报告。

（五）区民政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报告确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颁发等级牌匾，下发等级评定文件。

**第八条** 参加等级评定，应准备以下材料：   
 （一）《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报表》；  
 （二）服务场所用房情况及主要服务设施清单；  
 （三）法人登记证书；  
 （四）评定标准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由第三方评定机构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查验、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

**第十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每年开展1次，每年9月集中受理，每次评定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通过升级改造实现标准提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以申报更高等级。有效期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重新申报等级评定。重新申报，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未按要求申请重新评定的，视为无等级，收回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获评等级的服务场所，自获评之月起每满一个工作年度，在期满的次月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资格复核。

**第十二条** 对获得等级评定和复核合格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运营单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建设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对象是民间投资兴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获得等级评定等次的次月申请，公建民营的不享受建设补贴。根据装修投入（含设施设备购置）资金量给予不同标准的建设补贴：投入资金100-200万元（含）的，补贴10万元，投入资金200-300万元（含）的，补贴15万元，投入资金300-500万元（含）的，补贴20万元，投入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补贴25万元。运营补贴按A、AA、AAA、AAAA、AAAAA等级，每一个年度分别补贴3万元、4万元、5万元、10万元、12万元，运营补贴在获得等级评定和复核合格的次月申请，按年度发放。

**第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通过抽查、检查、暗访、第三方机构督导等方式，对获得等级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监督，每年不少于两次。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民政局作出降低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等级的处理，并取消相应政府补助：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利用等级证书弄虚作假的；   
 （三）多次被举报且无法整改到位，或连续两次抽查不达标的；   
 （四）关闭、转产或经营不善倒闭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或经营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   
 （六）受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有年检不合格等情况的；   
 （七）等级复核不合格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被降低等级或等级重新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原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等级证书和牌匾。被取消等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原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六条** 被降低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在1年内不得提出高等级的评定申请，被取消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定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中区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从民政部门工作经费中列支。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从上级下拨专项经费列支和按要求配合的本级预算列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5年，最终解释权归属城中区民政局所有。

附件：城中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